

反腐倡廉

FANFUCHUANGLIAN

改革创新

GAIGECHUANGXIN

营口市反腐倡廉文件资料汇编

中共营口市纪委
营口市监察局

反腐倡廉 改革创新

营口市反腐倡廉文件资料汇编

中共营口市纪委

营口市监察局

目 录

责 任 篇

- 中共营口市委 营口市人民政府贯彻《关于实行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实施细则…………… (1)
- 关于成立营口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 (9)
- 中共营口市委 营口市人民政府印发《贯彻〈关于实行党风
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 (12)
- 关于调整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21)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纪委关于贯彻落实
〈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实施纲要〉的责任分工》的通知…………… (25)
- 关于成立营口市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
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 (36)

教 育 篇

- 关于印发《2001 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宣传教育
工作方案》的通知…………… (38)
- 关于印发王恩来同志在全市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工作暨党性党
风党纪知识测试活动总结表彰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47)

关于成立干部培训中心和组建党风廉政教育讲师团的通知	(55)
关于印发孟凡利、王恩来同志在市纪委、市监察局党风廉政教育讲师团成立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58)

制 度 篇

中共营口市委关于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十不准”的规定	(69)
关于农村基层干部廉洁从政“十不准”的规定	(71)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狠刹大操大办不正之风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73)
关于贯彻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76)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小汽车配备使用管理的规定	(82)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领导干部严格执行財經纪律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84)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外事和内事公务活动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9)
关于解决乡镇领导干部“走读”问题的有关规定	(94)
关于建立和实行县（处）级领导干部配备公务用车备案制度的通知	(95)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营口市党员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的通知	(98)

监 督 篇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县（处）级领导干部纪律监督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01)
---	-------

中共营口市委印发《关于加强对党政主要负责人监督工作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16)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营口市党政领导干部勤政 廉政谈话制度方案》的通知	(123)
关于印发《营口市党政领导干部勤政廉政谈话制度方案 (修订)》的通知	(126)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营口市党政领导干部勤政 廉政“半月谈”制度》的通知	(131)

探 索 篇

关于印发《营口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 办法》的通知	(136)
关于印发《营口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的通知	(147)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纪委、监察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 的意见》的通知	(159)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市直派驻纪检监察机构 管理体制改革的市直纪委(监察室)工作运行机制调整的意 见》的通知	(162)
关于印发《营口市纪委监察局关于市直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 体制及市直纪委(监察室)工作运行机制的暂行规定》的通 知	(165)
关于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执纪执法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加强协 调配合的暂行规定	(169)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协调配合机制的规定》的通知	(173)

建 设 篇

- 关于加强机关建设的意见 (179)
- 中共营口市纪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
..... (185)
- 关于印发《市纪委机关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188)
- 全面加强机关建设 整体推进各项工作
——王恩来同志在市纪委监察局机关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 (206)
- 关于印发《营口市纪委监察局关于加强全市纪检监察机关队
伍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213)
- 关于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开展向王文刚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 (223)

报 告 篇

- 关于印发《王恩来同志在市纪委第十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
报告》的通知 (226)
- 关于印发《王恩来同志在市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
报告》的通知 (244)
- 关于印发《王恩来同志在中共营口市纪委第三次全体会
议上的工作报告》的通知 (260)
- 关于印发《王恩来同志在市纪委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
报告》的通知 (279)
- 关于印发《王恩来同志在市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
报告》的通知 (300)
- 关于印发《王恩来同志在市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
报告》的通知 (316)

总 结 篇

2001 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结·····	(333)
2002 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结·····	(346)
2003 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结·····	(359)
2004 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结·····	(370)
2005 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结·····	(382)

经 验 篇

立足教育，着眼防范，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 ·····	(395)
加强干部监督，实行过错追究，创新工作制度·····	(400)
完善监督制度，健全监督机制，探索对领导干部监督管理的 有效途径·····	(407)
建立健全贯彻落实《实施纲要》的工作机制，用强化监督的 实际成果为构建惩防体系提供保证和支撑·····	(416)

成 果 篇

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王唯众来营口调查研究，检查指导 工作·····	(424)
中共辽宁省纪委 辽宁省监察厅关于表彰“振兴老工业基地， 争创一流工作成果”活动获奖单位的决定·····	(432)
省纪委常务副书记于凤升同志在营口调研时的讲话（摘要） ·····	(435)
探索监督考核领导干部的新方式 ——营口市实施党政干部“半月谈”制度（中共辽宁省委 督查室《送阅件》2005 年 6 月 6 日第 22 期）·····	(440)
营口开展“半月谈”，促干部——既勤政又廉政（《中国纪检	

监察报》2004年10月12日)	(445)
辽宁营口——干部监督尝试“半月谈”(《人民日报》2005 年7月12日)	(447)
营口：对党政领导干部实施“半月谈”(《中国纪检监察报》 2005年9月30日)	(448)
营口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显威力(《中国纪检监察报》2005年 10月14日)	(452)
营口：乡镇纪工委激活农村组织监督(中国纪检监察报) 2005年12月24日)	(454)
中央纪委副书记马骏同志在营口调研时的讲话	(456)
后记	(460)

责任篇

中共营口市委 营口市人民政府 贯彻《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的规定》的实施细则

营委办发〔1999〕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省委、省政府《贯彻〈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实施细则》，加强我市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指各级党委（党组、党工委，以下统称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以下简称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必须履行的职责和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追究相应责任的制度。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政，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立足教育、着眼防范，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

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各系统、各行业必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其他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五条 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的正职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结合实际，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部署工作任务，明确具体责任，并组织实施；

（二）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三）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宣传邓小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和党风廉政法规，不断提高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的自觉性；

（四）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党风廉政法规制度，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 履行监督职责，对所辖地区、部门、系统、行业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六)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反对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防止不廉洁或者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干部进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

(七) 领导、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好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三项工作，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为其有效地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第七条 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的正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 根据上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和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需要，每年至少召开两次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确定任务，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二) 领导和参与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反腐倡廉工作的检查、考核，督促党风廉政建设各项目标和法规、制度的落实，有效治理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清除腐败现象；

(三) 加强对大案、要案，典型案件查处工作的领导，支持执纪执法机关履行职责，组织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及时排除办案中的阻力和干扰。认真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四) 认真搞好教育，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定期组织召开本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参加下一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及廉洁从政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涉及领导班子成员和下一级主要领导干部在思想、工作方面的问题和不廉洁的行为，要亲自找本人谈话，进行告

诫、及时纠正；

(五) 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六) 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以身作则，带头廉洁自律，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七) 教育管理好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防止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第八条 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的其他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 协助党政主要领导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保证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的贯彻实施；

(二) 深入调查研究，组织分析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参加分管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三) 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对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和不正之风要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重大案件要亲自组织查处；

(四) 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带头廉洁自律，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五) 教育、管理好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防止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第三章 责任实施

第九条 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市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对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指导、协调。

第十条 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纪委、监察部及省委、省政府和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每年召开一至两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对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明确责任目标和任务，确定主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并督促检查落实。

第十一条 市委、市政府每年召开两次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市纪委、市监察局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或专题报告，分析研究，提出措施。各级党政第一责任人每年至少要听取两次所属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进展、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市纪委、市监察局协助市委、市政府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建立和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制度。各级党委、政府要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向上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写出专题报告。涉及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各级领导干部在参加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时，应把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建立检查、督查制度。市委、市政府每年将组织力量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查。

第四章 责任考核

第十五条 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考核制度。各级党委（党组）负责领导、组织对下一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要与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每年进行一次，必要时也可组织专门考核。

第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评议制

度。各级党委（党组）负责领导、组织对下一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评议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民主评议与年度考核、干部考核、民主测评结合进行，也可以单独进行。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把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考核结果记入干部档案，作为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评定、奖惩、晋级、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评议情况，每年通报一次。对考核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应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结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应追究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应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办理。组织处理由组织人事部门或者任免机关负责，纪律处分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

第二十条 各级党政领导班子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领导责任，情节较轻的，责令写出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取消单位评选先进资格；情节较重的，对领导班子予以整顿或调整。

第二十一条 各级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节较轻的，责令写出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责令辞职或者对其免职，直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二条 各级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辞职或者对其免职：

（一）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家、集体资财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领导干部对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知情不管的。

第二十三条 各级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一) 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或者在方针、政策方面做出错误决策的；

(二) 对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发生的公开反对党的基本路线的行为不报告、不批评、不制止的；

(三) 对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

(四) 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或者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处理的；

(五) 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 犯有其他失职、渎职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四条 各级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 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法规，弄虚作假的；

(二) 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的；

(三) 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

(四) 提拔任用有明显违法违纪行为的人的；

(五) 对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包庇、纵容的。

第二十五条 领导干部违反本实施细则，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比照所给予的党纪处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一) 两个领导干部共同分管同一地区、部门、行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一般由主管那里工作的领导干部负责，具体事项的责任由实际经管该事项的领导干部负责。

(二) 同一地区、部门、行业、单位的不同事务，分属两个领导干部管理的，具体事项的责任由实际经管该事项的领导干部负责；

(三) 党组织的领导成员集体作出错误决定或者采取错误行动，违反纪律，属于故意违纪的，按共同违纪处理；属于过失违纪的，按照党员干部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党政纪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本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共营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营口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成立营口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营委 [2002] 24 号

营口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市（县）区委、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大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检查力度，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营口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孟凡利 市委书记

副组长：李文科 市委副书记、市长

王恩来 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

赵化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于锡顺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刘爱军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曹爱华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林 阳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友三 市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郭廷君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贾晓东 市委副秘书长、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梁永富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孙文夫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